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8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06.745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股票

行权起始日:2024年11月27日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志邦家居")于2024年10月9 日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 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 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第一个行权 期可行权人员合计373名,可行权数量合计206.745万份。

、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8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志邦 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 议案》等议案,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 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8月29日至2023 年9月7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 于2023年9月12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关于制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 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3年9月19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 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 公告》,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登记日为2023年10月26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449.99万份

6、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五届监事会第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23年9月19日 19.28 元/份 :际授予数量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449.99 万份

1、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 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元(含税)。不送 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3日。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28元/份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 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50%。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9月

19日,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9月18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由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矩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 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行致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 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考核年度 2023年 以20 营业收入增长率(A) 12% 净利润增长率(B) 12% 净利润增长率(B) 12%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和调 "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对闹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 次	的扣除非经常性权激励计划及 权激励计划及的数值作为计算 文人增长率为 X 为: B;	数 %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9 終指格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 17.40元,较2022年增长13.50% 2023年实际删除股份支付费用影时 对取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 50.839 20元、相较于2022年增长 5.53%。综上、公司层面行权条件 1.60元(10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A) 12% 净利润增长率(B) 12%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 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 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假设、公司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以 润增长年为'、则行权系数(K)的公式 (1)行权系数(K)—0.5×VX+0.5×VX)	24 1 24 市公司营业收 的扣除非经常的 权激励计划及 的数值作为计算 女人增长率为 X 为: B;	%%%%%%%%%%%%%%%%%%%%%%%%%%%%%%%%%%%%%	根据公司 2023 年
净利润增长率(B) 12%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 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份 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 假设。公司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以 润增长年为'、则行权系数(K)的公式 (1)行权系数(K)—0.5×X/A+0.5×X/	24 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扣除非经常性的扣除非经常性激励计划及员的数值作为计算 数值作为计算 数人增长率为 X 为: B;	% % 公 入,上述"净 20 性损益的净 证依据。 (,实际净利 达	根据公司 2023 年
注:上述"营业收人"指经审计的上 和简"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利简,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 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假设:公司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则 润增长率为Y。则行权系数(K)-0.5×X/A+0.5×V/ (1)行权系数(K)-0.5×X/A+0.5×V/	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和除非经常的和除非经常的和除非经常的权力。 的数值作为计算的数值作为计算的数值的不够的。 为: (B);	人,上述"净 0.4 性损益的净 2.5 员工持股计 7.6 依据。 1.5 (,实际净利 过	47.40 元,较 2022 年增长 13.50% 2023 年实际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海和的为576 50.839.20 元,相较于 2022 年增长 5.53%。综上、公司层面行权条件 5.60,公司当年行权系数(K)≥1,行
利润", 推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利润, 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份 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 假设:公司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引 润增长率为Y。则行权系数(K)的公式 (1)行权系数(K)=0.5xX/A+0.5xY/	的扣除非经常性权激励计划及 权激励计划及的数值作为计算 文人增长率为 X 为: B;	性损益的净 员工持股计 依据。 7. (,实际净利	023年实际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加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 60,839.20元,相较于2022年增长了 5.53%。综上,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 成,公司当年行权系数(K)≥1,行标
当年行权系数(K)≥1,则行权比例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过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 同注销。	=100%。 的激励对象办理 达到业绩考核目	标条件的,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如下。	格"、"不合		
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不		73 名激励对象个人评价结果为f 5,其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为100%。
考核系数 100%	70%	0%	5,共1八层凹污水积级为100%。

综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 量比例为50%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9月19日

(二)行权数量:206.745万份

(三)行权人数:373人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18.58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一个可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 间为2024年11月27日-2025年9月18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

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家本次可行权	台里及行权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 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 占授予股票期权 总量的比例
王国金	1	0.5	50%
早份法	1	0.5	50%

合计(373人) 413.49 206.745 50%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 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 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 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 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 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已经成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 划》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 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 合条件的373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206.745万份。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 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激励计 划》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权条 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37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 权期共计206.745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 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 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志邦家居和2023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 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 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89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4-051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皖天转债"转股、股权激励变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使得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及其一致行

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人2022年5月11日的49.76%减少至48.29%(以公司2024年11月20日总股本 即484,777,041股计算),被动稀释1.47%。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733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 11月8日公开发行了9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30 旧月6日公月发刊 了多30万张刊春换公司债券完于 2021年12 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1年12 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债券简称"皖天转债",债券代码"113631"。"皖天转债"自2022年5 月12 日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存在如下股本变动情况: (1)2022年6 月,公司实施2021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以资

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的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2)2023年1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行781.60万股

2024年1月,因股权激励对象离职、调动等原因,公司回购注销了22.1万股限制

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因"皖天转债"转股、实施股本转增方案、股权激励实施与回购注销等使得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的336,000,000股增加至484, 777,041股。本次权益变动前,皖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67,198, 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76%;本次权益变动后,皖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234,078,368股,持股比例由49.76%下降至48.29%,被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1608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年04月0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 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95895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

注册资本:226,686.3331万人民币

证券代码:603278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 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 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

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

2、经公司自查和何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 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

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甲氨蝶呤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 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 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 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 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N4QXL7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中安 创谷科技园一期A3A4栋6层658室 法定代表人:彭松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 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 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川吉忠放)	路乂分八付版	育冗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2022年5月11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 (2024年11月20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 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45,524,434	43.31%	203,734,208	42.03%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 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5,422,400	4.59%	21,591,360	4.45%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 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6,252,000	1.86%	8,752,800	1.81%
合计:皖能集团及其	无限售流通股	167,198,834	49.76%	234,078,368	48.29%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336,000,000股(截至2022年5月11 日);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4年11月20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484,777,041

注2:2023 年 7 月,皖能集团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受 让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持股账户"申万菱信基金—安徽 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申万菱信—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 划账户"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所沸及后**续**事顶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皖天转债"转股、股权激励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 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 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皖天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

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 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 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

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股价剔除

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

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2、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

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无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4-043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以公

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11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

3.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北京路186号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虎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并主持会 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 司董事、总经理叶秋菊女士主持。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12人,代表股份37,248,542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08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09,286股,占上市 公司总股份的0.34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37,039,2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732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107人,代表股份7,330,0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1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49,000股,占 股份数量合计21,374,794股。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17%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6人,代表股份7.281.0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12.1350%。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其中保荐代表人及部分董事、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 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225,2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4%;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4%; 弃权 3,4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6,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1%;反对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2715%;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766,2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52%;反对4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34%; 弃权 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47,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202%; 反对 47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6.4202%; 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6%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同意 15,554,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367%;反对 47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59%; 弃权 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55,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98%;反对4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02%;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

本次交易中,股东姜虎林先生、叶秋菊女士、鲁华先生及姜虎林先生直接控 制的法人股东淄博网之翼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关联股东均对本 议案回避表决。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述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诵讨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毛海龙、于凌霄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 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11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fld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9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 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 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董事长:王文学 董事、总裁:赵威 独立董事:张奇峰 董事会秘书,黎毓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9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 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 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 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 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fldcn 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话:010-59115198

邮 箱:IR@cfld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

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

公告编号:临2024-118号

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甲氨蝶呤注射液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937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

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甲氨蝶呤注射液具有广谱抗肿瘤活性,可单独使用或与其它化疗药物联合 使用。甲氨蝶呤注射液最早由Hospira UK Limited公司研发,于1959年8月在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美国上市,国内于2003年11月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

> 截止目前,公司在甲氨蝶呤注射液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684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甲氨蝶呤注射液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 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甲氨蝶呤注射液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家主要有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等。根据米 内网数据预测,甲氨蝶呤注射液2023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1.57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 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 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 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4-09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之第一期及第二期信托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6 月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 信托计划暨运作方案》(以下简称"运作方案"),同意本公司以利润分享计划奖 金结余资金设立信托计划并注资到合伙企业后,由合伙企业用于在二级市场购 买本公司 H 股股票。运作方案下共设立了两期信托计划(即第一期信托计划和 第二期信托计划),分别已于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9月27日完成股票购 区。截至本公告日,该两期信托计划均未进行分配。

2024年11月21日,本公司收到运作方案项下第一期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 理事会和第二期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理事会的通知,该两期信托计划的存续期 将延长。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运作方案第7.03条的规定,运作方案下各期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理事 会通过向受托人出具信托指令的方式,决定提前终止或延长当期信托计划。 2024年11月20日,第一期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理事会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会 议,决定将第一期信托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到期日从2025年6月1日延长至2028 年5月31日。同日,第二期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理事会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会 议,决定将第二期信托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到期日从2026年6月18日延长至 2029年6月17日。

除此之外,第一期信托计划及第二期信托计划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